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制定实施医疗保障领域 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市医疗保障监测中心、各分局：

为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企纾困，全力保障市场主体，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江西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赣州市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以下简称《包容免罚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意义

制定医疗保障领域包容免罚清单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是加强对公民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要站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制定实施“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包容免罚清单的重要

意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责任，确保包容免罚清单有关工作有序落地实施。

二、准确把握《包容免罚清单》的适用条件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了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不罚”2种行为、“初次违法不罚”4种行为的具体适用情形（详见附件1、附件2）。

(二)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节的，不适用《包容免罚清单》。

(三) 行政相对人的行为属于《包容免罚清单》所列“初次违法不罚”情形，第一次被发现可视为“初次”违法，两年期限内再次发现存在该违法行为的，不适用《包容免罚清单》。

三、其他应注意的问题

(一) 《包容免罚清单》可以作为行政处罚裁量的内容，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二) “轻微违法不罚、初次违法不罚”并未改变违法行为的违法属性，当事人仍负有停止、改正违法行为，消除社会危害性的义务。当事人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2. 医疗保障领域“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附件 1

医疗保障领域“轻微违法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 1 | <p>(一)分解住院、挂床住院；(二)违反诊疗规范过度诊疗、过度检查、分解处方、超量开药、重复开药或者提供其他不必要的医药服务；(三)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四)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五)为参保人员利用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提供便利；(六)将不属于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保基金结算；(七)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其他违法行为。</p> | <p>1.定点医药机构主动自查自纠发现违规医保基金在 10 万元以下并及时退回的，约谈有关负责人。</p> <p>2.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约谈有关负责人：①首次出现；②属于个别人或个别部门行为；③造成医保基金损失在 5000 元以下；④未发现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⑤及时退回。</p> |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
| 2 | <p>(一)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二)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p> | <p>所使用的违法医保基金均由医保个人账户支付并及时改正的，约谈当事人。</p> | <p>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p> <p>2.《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p> |

附件 2

医疗保障领域“初次违法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适用条件 | 法律依据 |
|----|---|---|--|
| 1 |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的。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限期内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滞纳金。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 |
| 2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职工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限期内办理登记；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4.《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 3 |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限期内申报；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3.《社会保险费征缴检查办法》第十二条 |

| | | | |
|---|--|----------------------|--|
| 4 | <p>(一) 未建立医疗保障基金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或者没有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管理工作; (二) 未按照规定保管财务账目、会计凭证、处方、病历、治疗检查记录、费用明细、药品和医用耗材出入库记录等资料; (三) 未按照规定通过医疗保障信息系统传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有关数据; (四) 未按照规定向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报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所需信息; (五) 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医药费用、费用结构等信息; (六) 除急诊、抢救等特殊情形外, 未经参保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监护人同意提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以外的医药服务; (七) 拒绝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 初次违法且及时改正的, 约谈有关负责人。 | <p>1.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
|---|--|----------------------|--|